

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25 年度 第二批次村庄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梁河县人民政府：

《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村庄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梁政报〔2025〕19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梁河县遮岛镇弄么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0189 公顷（耕地 0.0143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梁河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村庄建设用地。

二、梁河县人民政府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农用地转用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缴清所涉规费。

三、梁河县人民政府要严格补充耕地用途管理，确保补充耕地长期稳定利用。

四、梁河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五、梁河县人民政府要加强转用批后监管，确保依法依规用地。

2025 年 10 月 17 日